

## 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历史经验

王亚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延安时期是我国文物保护工作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文物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延安时期十分重视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多次开办展览会，利用展览加强对民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党在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有效利用上进行了成功的实践并积累了宝贵经验，对当今文化遗产保护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仍具有借鉴意义。

## 陕甘宁边区文物保护的发展历程

中国共产党在边区的艰苦环境下开展了文物保护等根据地文化建设实践，极具引领性和旗帜性。纵览这一时期的文物保护事业，大致经历了从初抵边区时开始征集红军物件，快速拓展至保护历史文物古迹，并不断细化各类文物保护的发展历程。这些实践一方面在战争期间保护了各类文物，还为边区文物利用创造了前提条件，通过边区文化建设，助力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另一方面，保留了大量重要文物资源，为如今文化遗产利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首先是初抵边区时，征集红军文物。为纪念中国工农红军建军十周年，1937年5月，毛泽东、朱德签发了《军委关于征集红军历史材料的通知》，征集内容包括战史、长征史等文字材料和旗帜、奖章等实物，通过这一活动，搜集、保存了大量红军文物，为编辑十年来全国红军战史、赓续红色血脉做了充足的资料准备。

其次是制定章程，将保护范围从红军遗物扩大至历史文物。1939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了《关于保存历史文献及古迹古物的通告》，要求各地方学校、各机关和一切人民团体保护各种古迹文物。为了取得实效，还将文件下达各区专员、各县县长。1943年，著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尹达在延安出版专著《中国原始社会》，从马克思主义视角对中国原始社会进行解读。

最后是解放战争中，动态细化保护各类文物。中国共产党为争取全国人民的解放，于1947年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不仅规定妥善保护名胜古迹，还将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图书、古物、美术品等物品纳入保护范畴。此后，解放区陆续设立文物保护单位，颁布保护文物古迹法令。1948年，边区政府颁布《保护各地文物古迹布告》，突出对民族文物的保护，细化了对历史文物的保护范围，将不可移动的碑塔、雕塑等都纳入保护范畴。这些举措一方面使民族文物古迹名胜得到切实保护，维护了民族团结，另一方面使文化遗产最大程度免于战争洗劫。在新中国成立前夕，革命文物保护提上了日程。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收集革命文献、实物的通告，要求各省收集革命文献，其范围是以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中心，上溯至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及其他革命党派、团体的革命事迹。可以说，这次通告将“红色文物”纳入“革命文物”范畴中，为保存革命历史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的文物保护工作日臻完善，为新中国文物保护事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陕甘宁边区文物利用及成效

在文物搜集的基础上，陕甘宁边区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不懈的探索和创新，积累了宝贵的文物利用经验，走出了一条建设陈列室、博物馆与举办多类展览相结合的特色实践路径，在加强革命力量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上发挥了推动作用。

一是创立边区博物馆、陈列馆，建立公共文化场域。这成为延安时期边区军民感受历史文化，寄托爱国情感、民族情怀，共享根据地文化建设的公共文化平台。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在延安建立博物馆。1946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令各级政府切实执行边区建设计划方案》，建议建立陕甘宁边区革命历史博物馆，使边区革命历史纪念物品及革命领袖之事迹永留于边区，并用于教育干部群众。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陕北公学等学校也设立陈列馆或陈列室。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违警处罚暂行条例》，对博物馆、图书馆及展览会等公共场所提供法制保障。1949年4月，在新中国成立前夕，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博物馆暂行组织规程》及《陕甘宁边区政府办事通则》，筹划建设更多博物馆、纪念馆。这些举措为日后我国各级博物馆等公共机构的建设提供了参照。

二是举办革命实物展，培养爱国主义情怀。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多次开展丰富的展览，一方面对牺牲烈士进行悼念，为凝聚根据地居民积极参与生产以及获得抗战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起到了高效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的实际作用。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指出牺牲烈士应由当地政府帮助收敛并立纪念碑，其遗物由政府收集后陈列在革命历史博物馆中以表纪念。1940年，八路军一二九师举办悼念百团大战“军民死难烈士遗物展览会”，展览物品包括烈士遗物、照片、图籍等。举办革命实物展览，是中国共产党在文物利用上的一大创新，不仅悼念牺牲烈士的英魂，也鼓舞了根据地军民的士气，凝聚了爱国力量。

三是举办民族文物展览，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感。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团结各族人民进行根据地建设，共同争取革命的胜利。为了将蒙古文化介绍给汉族少数民族的社会各界，延安蒙古文化促进会于1941年4月举办蒙古文物展览会，涉及图案画、宗教画、革命文件及喇嘛经铜器、喇嘛法器珍贵文物，充分展示了蒙古历史文化与革命事迹。中国共产党对在展览筹备中遇到的物资困难、交通不便等问题，给予了积极帮助，促成民族文物展览的举办。这些民族文物展览的实践，为团结各族人民、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打下了重要基础。

四是举办历史和现实生活展览，认识中华文明发展史。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党政联席大会上提到“我们要成立博物馆，收古董，倒不是要复古……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要了解历史、横的历史。”陕甘宁边区为鼓舞生产、普及科技文化，还举办了工、农及科技等领域的现实生活展览，边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展以及人民生活相关的文章及照片等，都在征集和展览之列。这些展览使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知识水平得到了提升，也有效推动了边区的社会主义建设。

## 陕甘宁边区文物工作的历史经验及启示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的实践，范围广、类别丰富，涉及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古代遗物和新近的革命文物，汉族文物及少数民族文物。这些实践为当代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物资源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模式。

第一，革命文物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好教材。革命文物是传承革命精神、红色文化的物质载体。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搜集革命文献、实物，建立革命历史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等相关重要实践，在战时悼念死难军民战士，鼓励根据地军队、对教育根据地民众、共同取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有着重要的作用。在新时期，需要结合各地革命文物资源的保存状况，汲取延安时期革命文物工作经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寻求革命老区发展，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

第二，民族文物是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同心结。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保护和利用的文物范畴较广，包括铜、铁等古代文物，还有书籍、钱币、字画、碑帖，也有民族和宗教类实物。例如延安蒙古文物促进会举办展览使用喇嘛法器、喇嘛经铜器等民族物品，团结了边区各族人民。延安时期充分发挥民族文物在连接各民族情感上的实际效用，真正实现既尊重“多元”，又高度认同“一体”，以此加深多元一体中华民族观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三，历史文物是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纪念碑。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在十余年的时间内，保留了丰富的抗日战争有关遗存，形成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革命文物、民族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纪念碑，还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的资料库，更是中国共产党人传承红色基因、永葆先进性的鲜活教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站在新的起点上，回顾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历史经验，是坚定文化自信自强的必要工作，以此传承好历史文化，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 犍为历史文化遗址焕活之路

犍为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走进犍为文庙

文化遗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开馆设帐，传播经典。深挖犍为文庙办学54年的历史，延续“庙学合一”特色，制定实施《犍为县中小学单位为文庙国学研学课程实施方案》，将文庙研学纳入中小学年度教育内容，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期间到犍为文庙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不少于4次。探索开展“国学第一课”，成都石室中学、犍为一中共同建立“第二课堂”，持续开展“文庙寻根”活动。围绕启蒙国学、犍为历史文化等，开设少儿“国学讲堂”公益课，邀请国学院院长王守常等知名学者和国学大师讲解国学5场次，本地学者讲学30余场次，承办全省《地名天府·文化寻根》活动，全面增强青少年文化自信。

礼敬先贤，淳厚新风。深入挖掘李拔“孝、勤、读、廉”精神内核，依托犍为文庙东侧试馆(李拔故居旧址)，建成涵盖“榕为木”“耕读不辍”“人仕操舟”“崇俭尚廉”“清白传家”“榕荫后世”6大版块的李拔馆，被命名为乐山市廉政文化基地。目前，已吸引6万余人参观研学，推动形成良好党风、政风、社风。

多元融合开发  
提质历史文化遗址活化利用

“以文塑城”引领城市嬗变。编制《犍为文庙“精神高地·城市之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对文庙周边1.6平方公里进行整体开发，布局综合服务、社区邻里中心、文化活力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等，重塑文庙周边风貌，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品质。

“以文促旅”赋能全域旅游。积极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依托犍为文庙开发“祭孔礼”“大成礼”等传统文化大型实景剧《儒在犍为·大成礼》等演绎剧目，推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体验研学旅游线路4条，创成国家AAA级旅游景区。2023年以来，累计接待游客10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79万元。

“以文兴产”培育业态产品。坚持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在文庙后街布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展示展销区，建成清溪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常态演绎罗城麒麟灯、岷江号子等地方特色文化活动，研发孔子勋章、祈福袋等文创产品30余种，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科技赋能促保护 严格执法守文脉

——“某公司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案”办案体会

山东省潍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诸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科技赋能助力，创新取证手段

文物违法案件容易出现案发时间长、现场灭失、取证难的问题。本案地处山岭丘陵，齐长城遗址已无明显标志物，如何精准确定违法建设位置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关系、锁定违法事实是取证的关键。面对这一难题，诸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创新取证方式，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RTK等技术手段，判定违法性质，锁定违法事实，化解取证难题，提高文物执法精准度。一是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可追溯特点，调取涉案区域前后时相卫星影像图进行比对，锁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二是绘制涉案区域变化图既定界限，用卫星影像准确核定违法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两线位置关系；三是绘制涉案区域测量图，准确测量违法建筑面积、与两线距离，使用RTK精准确定违法建筑的经纬度坐标，为调查取证、案件办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 严格督导问效，强化督促整改

文物违法处罚不是目的，整改才是关键。案件发生后，潍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及时组织诸城市文旅局(文物局)约谈建设单位，制止违法行为，组织专家对文物破坏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和评估，全程跟踪指导，很好地发挥了督促整改作用。通过案件查处，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做出深刻检查，深入自查自纠，认真做好沿线文物点整改工作，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023年12月，执法人员对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当事人已完成整改，恢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同时，针对此案暴露出的建设工程审批短板，约谈属地政府，促使其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优化建设审批流程，强化《文物保护法》的刚性约束，树立“文物保护优先”理念，达到了“查处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

## 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点多线面广，文物保护工作监管难度大，容易出现后知后觉，失管失控的难题。近年来，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加大科技赋能文物保护力度，创新“卫星遥感+文物保护”模式，委托专业机构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每月2次对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and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开展日常监测，建立卫星遥感监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推动文物监管视角前移，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以来，监测发现涉及11个县、33个街道、116处文物保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象征，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根脉。齐长城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最早的长城之一。齐长城遗址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齐长城的扩展项目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诸城市境内途经4处镇区、35个村庄，全长49.85公里，是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山东省潍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和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查处新泰市浩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案，转变办案思路，运用科技手段，创新取证方式，加强整改问效，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获评2024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十佳案卷。

## 增强政治意识，强化使命担当

长城、长江、黄河等都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象征，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标志，一定要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好中华民族精神生生不息的根脉。作为基层文化行政执法队伍，诸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牢记“文物卫士”初心使命，聚焦“守护文明根脉”责任担当，坚持政治学习和业务练兵，提高政治站位，厚植为民情怀，锤炼过硬作风，打造执法铁军。本案中，诸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坚持守土尽责，顶住办案压力，发扬“利剑”精神，敢于动真碰硬，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切实履行了文物安全和执法责任。

## 突出执法难点，主动协调推进

本案所涉工程明董高速公路是山东省重点建设项目，途经山东青岛、潍坊两地五个县市区，主线全长130.6公里，体量大，影响面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案件发生后，潍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挂牌督办，诸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周密组织，攻坚克难，积极争取诸城市党委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支持，多次与交通部门、属地党委政府研判案情，建立联动机制；认真核对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图，精确定位建筑物位置所属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查阅相关历史资料和政策文件，委托文保部门专家和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工程建设对遗址历史风貌破坏影响程度；组织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整个办案过程，多部门联动协作合力推进，依法依规，严谨细致，最终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犍为文庙开笔礼

质文化遗产展示区等，重塑文庙周边风貌，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品质。

“以文促旅”赋能全域旅游。积极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依托犍为文庙开发“祭孔礼”“大成礼”等传统文化大型实景剧《儒在犍为·大成礼》等演绎剧目，推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体验研学旅游线路4条，创成国家AAA级旅游景区。2023年以来，累计接待游客10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79万元。

“以文兴产”培育业态产品。坚持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在文庙后街布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展示展销区，建成清溪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常态演绎罗城麒麟灯、岷江号子等地方特色文化活动，研发孔子勋章、祈福袋等文创产品30余种，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通过本案，诸城市主动作为，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经费投入、部门协作等，坚持公众参与群防群治，构建文物“防、控、惩、教”结合的保护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文化遗产格局。一是建立文物安全网格动态巡查机制。建立落实村(社区)直接责任、镇街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三级监管巡查体系，利用无人机巡查、群众举报热线、基层文保员网格化管理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施工建设苗头，形成定期查、专人管、专项督的架构体系。目前，诸城市已组建文物巡查队伍17支，文物巡查志愿者93名。二是建立违法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对线索推送、任务派发、现场检查、问题处理等进行流程化规定，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建立违法线索推送、属地立即响应、县级核查处理、市级复核督办的市、县、属地政府、文保员多级联动机制，提高处置问题效率，建构多角度、立体化的安全网络。三是建立“执法+普法”工作模式。定期召开全市文物保护工作会议，注重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加强社会面宣传教育，达到以案促管、以点带面的效果，不仅让违法主体承担违法成本和整改责任，也使一些相关部门更加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树立文物法治观念。

随着乡村振兴和城乡建设步伐加快，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文物保护工作也日趋复杂和艰巨，尤其是整治法人违法是当前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当前文物安全面临的首要威胁。下一步，将以此次案件的办理为契机，进一步落实细化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违法风险高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同时，健全管理保护机制，整合运用好文物巡查志愿者队伍，力争早发现、早处置，并实现与地方政府联动，进一步压紧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坚决守护文物安全，为文物行政执法和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4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十佳案卷”纪实